



112024W10700
46160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编号: HM06202402825

委托单位: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受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西安

有效期限: 二〇二四年 月 - 二〇二五年 月



112024W10700
46160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项目联系人：李浩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太原庄村甲字 1 号

联系电话：18092064559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郑芳芳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联系电话：18802030579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一）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尚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的系统名称和级别，以正式的备案证明上的内容为准），系统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

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作为专业机构针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地开展定级备案和安全自查工作进行测评，并出具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安全自查结果及整改建议；

2、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根据整改建议完成系统整改加固，若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则需等云平台通过相应等级保护测评并拿到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验收测评，并出具书面《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一式三份。

3、乙方测评依据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12024W10700
4616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一、服务费

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含税费2264.15元,税率6%,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内服务费不做任何变化,如因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服务对象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备案证明后1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整改时间及因云平台测评报告无法出具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况不计算在内)。

(二)服务方式:现场检测、远程检测。

(三)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三、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合规发票后15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形式。

(三)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020-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7443020183100002212

(四)甲方开票信息:



112024W10700
46160

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西安市荣军康复院西安市康宁精神病医院)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6101 1643 7202 0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06XW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
电话	029-85860332
开户行	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	6100 1705 2050 5990 7777
快递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太原庄村甲字 1 号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u>18092064559</u>

(五) 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 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项目验收

(一) 验收材料: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二) 验收方式: 由甲方签收并进行书面验收《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三)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的便利,并指定专人配合,联系人: 李浩, 联系方式: 18092064559。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不定期监督及检查,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改进其服务质量。

5.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6.甲方应协调系统建设单位或运维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整改和加固工作,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 3.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出示技术人员书面的资质证明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项目实施过程应规范。
-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6.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评,并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
- 7.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标准体系变化等重大变更时,乙方有权按照最新的政策和标准进行适当的变更。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七、秘密保守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024W10700
46160

(二)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报告印章需求

证书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CNAS 章, CMA 章。

注: 加盖 CMA 标识章的检测报告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第三方的服务费用 (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 (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 均由乙方承担, 同步承担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罚款等所有费用、甲方向己方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 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规定、甲方或合同要求, 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 仍违约的;
- (6)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约、违规行为的;
- (7)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行本协议所需资质的;
- (8)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解除,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迟延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万分之五) 违约金。



112024W10700
46160

十、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五）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各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六）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七）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及合同的有效附件（包括会议纪要、



112024W10700
46160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联系我们

如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我们的投诉热线:020-87237055。

甲方(盖章):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5日





112024W10700
46160

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机房位置	子系统数量	后台管理数量	服务器、网络设备 及安全设备数量	所属领域	架构	系统用户数量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太原庄村甲字一号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门诊办公楼一楼	0	1	3	社会公益服务	C/S	160

备注：测评对象为普通信息系统/云平台/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大数据系统





112024W10700
46160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受委托，测评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被测单位的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保证测评单位和被测单位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测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被测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被测单位的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产信息、网络及主机配置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操作规程、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以及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之规定，将本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不受限于合同正文中保密协议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将严格按照登记办法之规定落实保密工作。

2. 被测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测评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仪器工具、数据库、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是以磁盘、胶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 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机房、办公室等受控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 未经被测单位同意，测评单位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被测单位的工作资



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测评单位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被测单位提供的工作资料。

6.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额度 130% 的违约金。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通知。

7.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公知或公用之日止。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授权代表：

2024年1月5日





17
18